

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
通知书

(2026) 苏 0591 清申 25 号

申请人孙倩申请被申请人苏州瞳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强制清算一案。本院已立案审查，并由本院审判员揭志刚、王贤成、韦超组成合议庭，审判员揭志刚担任审判长进行审理。

特此通知。

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七日